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源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对芯源微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宜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35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6.97 元，应募集资金人民币 566,37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0,625,896.22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05,744,103.78 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会验字【2019】8294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19 年 12 月 1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计划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备案文号
1	高端晶圆处理设备产业化项目	23,860.73	23,860.73	沈浑发改备字（2019）36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备案文号
2	高端晶圆处理设备研发中心项目	13,918.24	13,918.24	沈浑发改备字(2019) 35号
合计		<b>37,778.97</b>	<b>37,778.97</b>	-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可以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及支付项目建设剩余款项。若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若所筹资金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数额的，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用于主营业务发展。

###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

公司本次变更实施地点的募投项目为“高端晶圆处理设备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实施地点	变更后实施地点
1	高端晶圆处理设备产业化项目	沈阳市浑南区新岛街6号	沈阳市浑南区东至沈本一街，南至规划地块，西至沈本大街，北至桃园一路

###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

由于沈阳市地下铁路修建规划的影响，“高端晶圆处理设备产业化项目”原规划地点拟进行地下铁路修建，该地点不再具备进行募投项目建设的条件。公司拟取得“沈阳市浑南区东至沈本一街，南至规划地块，西至沈本大街，北至桃园一路”地块，以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 五、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影响

1、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能够促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及内容，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由于项目实施地点发生变更，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履行项目建设、环保等方面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公司将积极争取尽早完成与变更项目相关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 六、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履行的内部程序

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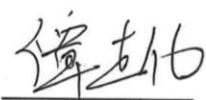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变更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芯源微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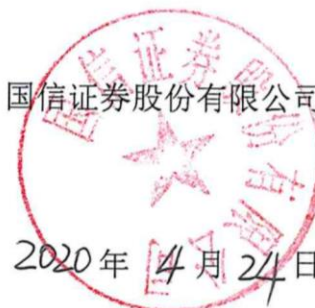


谭杰伦



张毅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4日